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90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香派丽尔蛋糕店（张高峰）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香派丽尔蛋糕店（张高峰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9655H59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2023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，当事人店员正在往礼盒中放月饼，礼盒中有一个长方体纸盒，用于放餐具的，为了方便消费者食用，卖家就往月饼礼盒里面放了一把塑料的刀具。当事人并不知晓GB23350-2021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4.4混装要求“月饼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，粽子不应与超过其价格的产品混装”。当事人9月14日收到月饼礼盒的包装材料，于9月16日店员开始包装月饼礼盒。截至检查当天当事人店内店员分别分装了8盒混装月饼礼盒（外包装印有“福满金秋”字样的月饼礼盒2盒、销售价218元/盒；外包装印有“幸福团圆”的月饼礼盒3盒、销售价238元/盒；外包装印有“吉祥如意”字样的月饼礼盒3盒，销售价238元/盒。），包装完毕尚未销售，故无违法所得。执法人员当场下达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（塔沙市监责改〔2023〕532号）责令其停止销售并作技术处理，月饼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，当事人立即整改，取出了礼盒内的刀叉，混装月饼礼盒存在的问题已当场整改完毕。</p>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五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七）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279.60元。		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